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2

2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的奴役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3
科威特.....	3
墨西哥.....	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通过《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第 1993/79 号决议附件)时建议,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行动纲领》。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进度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小组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第 43 段)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当代形式的奴役工作组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

3. 为使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能审议这一事项,秘书长于 2000 年 2 月 7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索取资料。截至 2000 年 5 月 23 日,收到了科威特和墨西哥的答复。

各国政府的答复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文]

[2000年5月15日]

关于以卖淫和奴隶贸易为形式对儿童进行剥削的问题，应注意到科威特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此种非人道作法之害，禁止为卖淫目的绑架和扣押他人和剥削儿童。对于犯有侵害儿童或未成年人的罪行的人，尤其在罪犯是受害人的长辈亲属，受托抚养或照料或对受害人加以监督的情况下，规定的惩处是严厉的。有关规定见《科威特刑法》第 178 至 183 条。

科威特国愿意积极推动国际社会打击和最终消除奴役现象的努力，除其他外，加入了直接或间接处理了这个问题的下列国际公约：

1. 1926 年《禁奴公约》。
2.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
3.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4.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5.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在科威特加入上述公约之后，这些公约已成为在科威特境内可加执行的法律的一部分。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4月14日]

对 100 个城镇中少年儿童工人的普查

1. 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综合发展体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署墨西哥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一道，就 100 个墨西哥城镇少年儿童工人的情况进行了一次研究。研究结果于 1999 年 6 月正式公布。

2. 由于开展了这项研究，将有可能制订消除男女童工的政策。应强调指出，目前正就一项综合方案开展着工作。

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照料方案

3. 综合发展体系还有一项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照料方案，目的是防止儿童从事可能有害其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劳作活动，以便确保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并且将他们融入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系统加以照料，帮助消除童工现象。方案的受益人是非正规部门、街头或露天、室内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 6 至 18 岁的儿童。

4. 这一方案的大体行动路线是：

- 加强家庭和社区的自我管理；
- 鼓励儿童在校学习；
- 向社区宣传童工现象的原因和后果；
- 鼓励为儿童及其家庭建立基金会和信托基金，建立协调委员会统一和组织公营和私营机构的行动；
- 更好地保护儿童和社区；
- 向社区的儿童福利负责人员提供运作这一方案的必要专业工具。

5. 目前正利用这一方案推广一套基本服务、在教育、保健、食品、培训和法律援助等领域提供支助。

6. 方案在 31 个综合发展体系的州级分支内照料着 604 个市镇的 48,487 名儿童。在 12 个联邦机构内设立了 44 个日托中心，在 9 个州内有 15 个基金会和 4 个信托基金。

7. 在 31 个州级分支共有 4,476 项教育赠款和 625 项培训赠款，方案的目标是：

- 制订一项国策，通过促进教育机会和尊重儿童基本权利削减童工现象；
- 在大城市执行方案；
- 减少童工现象；
- 制订和协调综合发展体系的行动和方案；
- 推动有关童工现象的立法改革；和
- 分析儿童卖淫问题，这是童工现象的极端形式之一。

墨西哥阻止和消除童工现象行动计划草案

8. 国际劳工组织最近通过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建立消除童工极端形式的新标准。与此同时，国际上也有其他多项行动，如在拉丁美洲国家元首夫人卡特赫纳会议和禁止童工全球进军行动上建议的行动。墨西哥政府在制订阻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全国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这些原则。

9. 由于这一现象的程度和复杂性，计划中纳入的活动将按长期政策执行，并与具体的中短期活动相结合，尤其是在风险最大的领域内采用这种方式。

10. 目标是以保护男女儿童受社会公认的权益的道义原则为基础建立一种童工政策。政策应重申禁止 14 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应保护 14 至 16 岁的儿童就业，限制 16 至 18 岁儿童的工作。所有这些都应参照墨西哥宪法贯彻执行。

11. 计划考虑了四个方面的行动：

- 阻止法定年龄以下的新儿童工作；
- 阻止儿童从事各种工作；
- 管理、保护和监督童工；
- 以法律为武器打击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

12. 活动还将包括宣传和意识运动，以社会所有部门为对象，内容涉及男女儿童早期从事工作特别是现行法规以外的工作固有的风险和后果。

13. 宣传运动还必须以家长、商人、生产商和法律系统的劳工部门人员为对象。

14. 这项计划是全国家庭综合发展体系、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墨西哥社会安全所和共和国检察长办事处与私营部门机构、商会、工会一道制订的。

15. 应当指出，墨西哥政府 1999 年 6 月 17 日在劳工组织的框架内接受了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墨西哥参议院 2000 年 3 月 16 日批准了这一公约。

-- -- -- -- --